

富順縣志

二十年十月
李永成題

富順縣志卷之五

食貨

戶口 田賦

鹽法

物產

徵權

公益捐款

戶口

戶口民之版籍禮制邑以室數地邑民居參相得也
漢志戶口惟統于郡在邑無徵茲志自名縣始富順
自明末兵燹之後土著稀少異省流移來茲隨地占
籍者孳息養恬有加無已而乾隆四十一年至光緒
二十一年舊志府志省志所載人數僅由十三萬以
至十七萬二十一萬二十三萬有奇宣統元年調查

戶口達八十餘萬以今較昔僅十數年而丁中黃小
之增益乃如此其速則前此之保甲門牌以意造之
可知矣周禮小司徒均土地以稽人民司徒掌登萬
民之數蓋以稽眾寡而行徵令也後世郡縣以戶口
多寡分地方之繁簡近今國會自治以人口實數定
議員之名額志食貨審民力之普存記戶口俾閱盈
耗者有所考段志于戶口從黃續補差詳呂當全
盛之時而長吏未事清查無從過問茲益以四川通
志府志及清季所得列于左

唐以前無考

宋崇寧間戶一萬一千二百四十一口二萬二千七百一十六

明洪武二十四年戶一萬零二百九十六口九萬五千二百五十七

成化八年戶一萬零六百二十四口一十二萬三千七百四十六

嘉靖四十一年戶三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隆慶四年因創立隆昌縣割去戶四千零十口八千零二

十六實在戶三萬一千二百二十二零一名口六萬二千四百六十五

以後無考

清

雍正六年奉文查縣屬糧民共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二戶

乾隆三十二年奉文查出土著自首開墾報部民戶二萬

二千三百六十五口一十二萬三千一百七十二

以上黃志殺志

無

四十一年奉文清查戶口查得戶數二萬五千四百零二

口數十三萬三千四百六十六

段志

嘉慶十五年奉文清查戶口查得戶數四萬六百零九口
數十七萬八千零二十七

黃志

二十年四川通志載富順縣報部戶口全數共五萬一千
二百二十一戶男十一萬二千二百一十丁女十萬三千
三百五十二口共男女二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二丁口
光緒二十一年敘州府志載富順縣戶六萬四千三百九
十二男女丁口共二十三萬七千六百五十五口
宣統元年調查戶口查得正戶十萬七千二百五十附戶

七萬二千七十五共十七萬九千三百一十五男五十三萬一千八百一十一丁女三十六萬六千五百四十五口共男女丁口八十九萬八千三百五十六

新增

田賦

國之大計在田賦田賦所出曰地丁云者以丁錢口賦攤入地糧而使賦與役皆出於田也履畝清丈以來定則承科著爲徵額滋生加賦永免不行論者美爲亙古未有之仁政焉迄咸同軍興釐金徧天下四川又以洋貼捐輸按糧攤徵富順所派至於季

年已十倍繹額計口賦則戶增十倍有奇丁口增至四十倍以賦役加乘稅率過均輸有減無贏故縣民耕鑿其間輸將繹屬無纖毫逋欠則平日之竭力急公可知也而賦重於前加浮於正抑又民生國計興耗之所由來漸矣食貨之原國計民生所繫記田賦田地 共有上中下田地九千四十九頃一十九畝五分有零百畝一頃是爲九十萬四千九百一十九畝五分有零畝得二石共一百八十萬九千八百三十八石以此支配現有戶數一十七萬九千三百二十戶是人民一戶口

分率得田五畝計穀十石通率一戶五人口率應占田一畝穀二石此亦周禮人二鬴四鬴之算也

地丁 額徵地丁條糧正糧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七釐照例加徵一五火耗銀一千八百五十四兩八錢二分六釐一毫共徵正耗銀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兩三錢三分三釐一毫閏年加徵銀二百八十兩六錢九分六釐案自雍正二年奉准加徵火耗明文川省每地丁一兩徵火耗銀一錢五分遂著爲定例富順歷年相沿加徵四錢五分名爲耗羨以當解鞘紙筆印紅房書

辛力奏銷冊費開銷其實則例徵之一錢五分一切
開支尙屬有餘是每年浮收之三分概爲糧吏所得
故邑糧房在戶科別設典吏補缺者納質萬金糧無
論輕重於地丁火耗外先徵銀一錢六分一錢以上
按糧遞加名爲戡實年額一萬有奇光緒十二年經
知縣陳錫鬯裁革又糧不滿一錢者名曰微糧常例
每分收錢十八文查光緒三十餘年間所有銀價由
十一千以至十三四千而止縣屬不滿一錢之糧總
計正銀二千三百餘兩除零不算外若照時價每分

十三文買銀上納共合錢二千九百九十串規用見
錢十八文作銀一分上納共收錢四千一百四十串
實多錢一千一百五十串加以擡尾逢釐餘平票餘
糧票
餘利票筒筒餘票筒大底小底諸增收奇零又不下一千
數百串故當時糧吏稱饒

數百串故當時糧吏稱饒

津貼 咸豐二年開辦每地丁正銀一兩徵津貼銀一兩
實徵銀一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七釐解司撥京協
各餉又每兩外徵局解餉鞘銀一錢共徵銀一千二百三
十六兩五分五毫

常捐輸 同治三年開辦額派銀數卷失無考光緒二十
二年加派後歷年多寡不等可據者二十八年派銀四萬
一千二百五十兩二十九年四萬兩三十年三十一年三
十二年四萬一千五百五十兩三十三年四萬一千七百
兩宣統元年四萬二千兩二年四萬五千兩解司存撥雲
貴新甘協餉

新加捐輸 光緒二十七年總督奎俊爲庚子賠款奏准

新加富順額派銀二萬六千兩并前均照章委紳設局徵

收

案津捐二項歷年徵額均隨糧交納蓋別於加賦之名又非徵商之比雖必每年請展而與常賦幾同今以類從入之田賦辛亥後改地丁爲正稅津捐火耗爲副稅中間略有加除至丙寅每正糧一兩仍合徵銀十三元六角四仙每戶票費五仙壬戌重徵一年乙丑重徵四年丙寅重徵二年自壬子至丙寅十五年共計豫徵至二十二年至己巳年終豫徵至三十一年

鐵路租股 光緒三十年總督錫良奏准川漢鐵路改歸

商辦按糧徵股每地丁銀一兩徵股本銀四兩五錢糧不滿二錢者免納計二錢以上之糧八千餘兩年有盈縮約徵銀三萬六七千兩至庚戌年止川省正徵輕于他省而

津捐均輸之數亦略相當嘉慶以前無津捐且數蠲免隆
道光之元猶免正徵條銀比至鐵路租股興更加正徵四
倍有半百年之末政概其可知矣

蠲卹 附

康熙二十五年以川省昔爲賊據民遭苦累所有二十六
年應徵各項錢糧俱著蠲免二十五年未完錢糧亦悉與
豁除

三十二年上諭所有四川三十三年應徵銀米著通行蠲
免

四十二年恩詔將四川四十三年應徵各項錢糧通行蠲免

雍正七年以藏地已平將四川額徵地丁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兩零悉行蠲免

乾隆三十六年額徵正銀全行蠲免火耗緩至三十七年帶徵

三十七年額徵正銀奉文緩七徵三三十九年奉文將三十七年正銀全免所有徵過三分在四十年應徵銀兩抵扣

三十九年額徵正銀蠲免十分之五

四十年額徵正銀奉文緩七徵三四十一年復將緩徵七分蠲十之五

四十三年額徵正銀奉文全免火耗緩至四十四年帶徵五十八年額徵正銀奉文全免火耗入五十九年帶徵

嘉慶元年額徵正銀蠲免十分之二

三年額徵正銀奉文全免火耗入四年帶徵

七年額徵正銀蠲免十分之三

八年額徵正銀蠲免十分之三

上黃志